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10Z0123 号

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210Z0123 号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建科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建科股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建科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建科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建科股份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建科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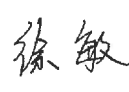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
[2025]210Z0123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汝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敏



2025 年 4 月 18 日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2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2.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92,25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112,375,254.72元和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28,244,432.1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751,630,313.1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2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8月2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10Z002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892,250,000.00
减：发行费用	140,619,686.90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751,630,313.10
三、截止本期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830,944,525.03
(一)截止本期末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296,862,663.60

项目	金额（元）
1、截止上期末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194,501,186.97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8,722,432.75
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185,778,754.22
2、本期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102,361,476.63
(二)截止本期末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00.00
1、截止上期末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00.00
2、本期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00.00
(三)截止本期末已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股权受让款	101,507,000.00
1、截止上期末已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股权受让款	96,639,000.00
2、本期已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股权受让款	4,868,000.00
(四)截止本期末已使用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票	92,399,741.43
1、截止上期末已使用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票	30,000,000.00
2、本期已使用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票	62,399,741.43
(五)截止本期末已使用超募资金投入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75,120.00
1、本期已使用超募资金投入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75,120.00
四、截止本期末闲置募集资金理财、定期存款余额	940,460,000.00
五、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	83,894,066.64
(一)截止上期末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	52,028,831.42
(二)本期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	31,865,235.2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174,970.64
理财收益	23,694,957.66
减：手续费支出	4,693.08
六、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64,119,854.7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分别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519902261210206	10,973.20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支行	1142100000021128	39,018,626.3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51193400001208	37,900.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清潭路支行	324006290012000395331	3,793,315.5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1010270000001115	2,764,020.3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都市桃源支行	10612101040011294	528,022.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薛家支行	1105040919119999996	34,752.36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支行	1142500000021206	2,704,596.1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51252700001202	33,859.77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支行	1142900000030435	14,998,743.4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注 1）	86031110000625474	195,044.62
合计		64,119,854.71

注 1：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开立了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86031110000625474，专用于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产品的结算；并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账户监管协议》。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830,944,525.03 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其他相关说明

因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战略规划の演进，同时为确保公司的服务或技术能够满足市场当前和未来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的战略规划方向，为了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追加“检验检测总部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调整该募投项目投资明细及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明细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信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及延期的议案》。

经本次调整，公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除外）投资总额及计划完成时间调整的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金额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总投资金额	其中：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项目总投资金额	其中：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检验检测总部建设项目	67,125.45	67,125.45	72,882.53	67,125.45	5,757.08	2026.7.31
区域实验室建设项目	13,366.28	13,366.28	13,366.28	13,366.28		2025.8.31（此次未调整）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金额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总投资金额	其中：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项目总投资金额	其中：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信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708.50	3,708.50	3,708.50	3,708.50		2026.12.3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32.07	7,732.07	7,732.07	7,732.07		2026.12.31
合计	91,932.30	91,932.30	97,689.38	91,932.30	5,757.08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5,163.03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34,980.4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83,094.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 末投入 金额(2)	截至期 末投资 进度(2) (%)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承诺投资项目									
1、检验检测总部建设 项目	否	67,125.45	67,125.45	9,727.88	23,450.58	34.94%	2025.8.31	不适用	否
2、区域实验室建设项 目	否	13,366.28	13,366.28		320.51	2.40%	2025.8.31	不适用	否
3、信息中心升级建设 项目	否	3,708.50	3,708.50	59.90	331.20	8.93%	2025.8.31	不适用	否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732.07	7,732.07	448.36	583.97	7.55%	2025.8.31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6,932.30	96,932.30	10,236.14	29,686.26	30.63%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34,000.00	18,000.00	34,000.00	100.00%				
2、股权收购	15,390.00	15,390.00	486.80	10,150.70	65.96%				
3、回购公司股票	9,239.97	9,239.97	6,239.97	9,239.97	100.00%				
4、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754.92	5,754.92	17.51	17.51	0.30%				
5、尚未指定用途	13,845.84	13,845.84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78,230.73	78,230.73	24,744.28	53,408.18	68.27%				
合计	175,163.03	175,163.03	34,980.42	83,094.44	47.4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六、其他相关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163.03 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总额为 78,230.73 万元。								
	2、（1）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8,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34,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1）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 7,640 万元（收购总价为 8,090 万元，扣除前期以自有资金									

	金支付的定金 450 万元后为 7,640 万元，签订正式协议后定金转为股权转让款。）收购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5%股权。公司本期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该股权转让款 161.8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该股权转让款合计 4,551.20 万元。 (2)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冠标（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公司拟以部分超募资金 7,750 万元（收购总价为 8,250 万元，扣除前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定金 500 万元后为 7,750 万元，签订正式协议后定金转为股权转让款。）收购冠标检测 55%股权。公司本期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该股权转让款 325.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该股权转让款合计 5,599.50 万元。 (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10,150.70 万元支付股权转让款。 4、(1)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转出超募资金 9,239.97 万元存放于回购公司股份专户，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903,011.00 股，累计支付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 9,239.97 万元。 5、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议案》，为增强公司市场与技术服务能力，不断完善技术研发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扩大公司研发中心的规模，满足下游市场不断提升的服务需求，助力公司项目开展与业务拓展，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754.92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17.51 万元支付该项目款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含税）总计 1,652.9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0月25日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210Z0261号《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22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期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00,457.99万元（含利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4,046.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剩余6,411.99万元以银行存款方式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5-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811.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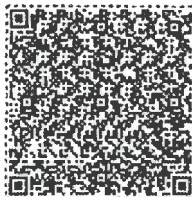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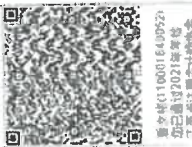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汝彬(110001640052)
您已通过2018年检验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潘汝彬(110001640052)
您已通过2020年检验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潘汝彬(110001640052)
您已通过2021年检验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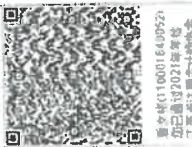


潘汝彬(110001640052)
您已通过2022年检验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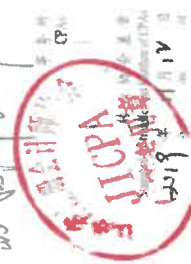


潘汝彬(110001640052)
您已通过2022年检验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fter the holder has been approved to leave the unit, the holder should be transferred to the new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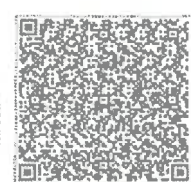


姓名: 潘汝彬
Full name: 潘汝彬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15-02-12
Date of birth: 1915-02-12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583191502120036
Identity card No: 3505831915021200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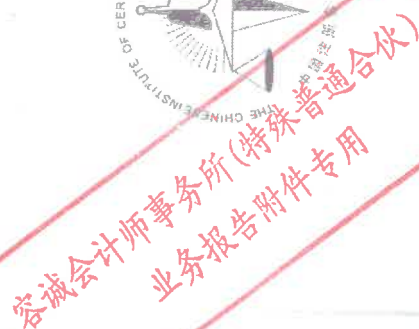


潘汝彬(110001640052)
您已通过2017年检验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潘汝彬(110001640052)
您已通过2018年检验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4月20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0320647

11010032064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21

02 26
年 月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伙人